索 引 号： 000013338/2010-00330 主题信息： 城市建设,风景名胜、世界遗产与历史名城保护

发文单位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成日期： 2010年09月07日

文件名称： 关于进一步加强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有 效 期：

文　　号： 建城函[2010]240号 主 题 词：

**关于进一步加强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**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，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，重庆市园林事业管理局：

　　自1985年我国政府加入《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》以来，在党中央、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国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，有效保护了世界遗产资源，提高了遗产地的知名度，带动了遗产所在地经济发展。但在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工作中也出现一些问题，有的地方不切实际，缺乏研究，存在“申遗”过热的倾向；有的地方“重申报、轻管理”，“重开发、轻保护”的现象也很突出。为进一步加强世界自然遗产、自然与文化双遗产等相关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工作，现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深刻认识保护世界遗产的重要意义。我国现有各类世界遗产40处，位列全世界第三，已成为世界遗产大国。世界遗产是不可再生的珍贵资源，既代表一个国家的荣誉，更体现一个国家的责任。设立世界遗产的目的，就是为了保护和传承全人类共同的自然与文化遗产，促进世界遗产的永续利用，为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。目前，全球范围内世界遗产保护的压力越来越大，其保护状况将越来越受到更广泛的关注。要深入学习《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》的精神，深刻领会保护世界遗产的重要意义，始终把世界遗产保护放在首位。要用科学和理性的态度，从全局出发，提高认识，端正目的，进一步增强世界遗产保护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加强世界遗产的科学保护。

　　二、科学推进申报工作。目前，我国正处于旅游经济快速发展时期，一些地方对世界遗产申报工作热情空前高涨。与此同时，世界遗产评选标准更趋严格，审议程序更为规范，批准通过的项目比例逐年降低，世界遗产申报工作难度也越来越大。因此，要深入了解世界遗产申报工作面临的新形势，认真学习有关世界遗产规则和国际惯例，加强与有关国际组织在世界遗产法规、信息、技术等方面的沟通和交流，参与有关世界遗产的国际交流活动，形成良性互动、协调推进的工作局面。要进一步加强世界遗产申报管理，有序开展世界遗产申报工作，实事求是，量力而行，科学推进，防止作为政绩工程一哄而上。

　　三、依法开展保护工作。要认真贯彻落实《城乡规划法》、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、《城市绿化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关于风景名胜区、历史文化名城（名镇、名村）和城市园林的有关保护管理规定，通过法制、行政和技术等多种手段，加大对世界遗产保护监管的力度，增强履约意识，提高履约能力，切实维护世界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要探索完善世界遗产保护管理体制机制，依法制定和落实各项保护措施，严格规划建设管理，加强生物多样性、生态环境和文化景观的保护。要注意保护遗产地居民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。要结合世界遗产地定期报告工作的开展，提升世界遗产保护管理水平，实现世界遗产资源严格保护和可持续利用。

　　四、加大宣传力度。要正确引导新闻媒体对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有关报道，积极宣传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成果。世界遗产的宣传报道要做到客观公正，对恶意炒作、虚假报道的，要采取有力措施，坚决予以纠正。要积极宣传和倡导正确的世界遗产保护理念，引导全社会理性认识世界遗产，动员群众积极参与世界遗产保护管理，形成有利于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。

　　五、加强能力建设。各级主管部门和遗产地管理机构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加强机构建设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，规范门票管理，多渠道争取世界遗产保护资金，加大有关世界遗产科学研究、科普教育和培训工作，提高管理人员工作水平和素质，全面改进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工作，推进我国世界遗产保护事业健康发展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